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土建 标段：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土建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土建已由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行审投〔2026〕99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浙嘉南交许〔2026〕500002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嘉兴市嘉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嘉兴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

南北湖大道余新镇南段工程，利用现状嘉南公路进行改建，建设方案为主线高架桥+地面辅道形式。起点位于沪昆高速公路北侧（左线起点桩号为ZK4+045.515，右线起点桩号为YK4+055.165），终点位于茜柳路南侧（桩号为K7+780），路线全长3.735km。设互通立交1处（余新复合式互通）。

本项目主线高架共设置桥梁2座/3553m，其中跨沪昆高速主线分离式桥梁左幅长度1053m、右幅长度1046m，镇北路高架桥全长2500m。上部结构为钢混叠合梁（最大跨径为60m）、小箱梁，下部结构为Y形墩、柱式墩、门架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跨沪昆高速主线分离式桥左幅第3孔、第4孔及右幅第4孔下穿500KV高压线（汾王线、湖店线），第7孔、第8孔上跨营运沪昆高速公路。路面上面层厚度4cm，采用SMA-13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中面层6cm，采用非Sup-20改性沥青混合料。

余新复合式互通区设置桥梁7座/1564.1m，一般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简变连20m、30m 小箱梁，跨进场港采用40m跨径钢混组合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柱式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路面上面层厚度4cm，采用SMA-13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下面层8cm，采用Sup-20改性沥青混合料。

地面道路新建地面辅道桥4座/110m，上部结构采用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路面上面层厚度4cm，采用SMA-13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中面层6cm，采用Sup-20改性沥青混合料，下面层8cm，采用Sup-25沥青混合料。

地面道路改造利用桥梁4座/748m。

2.2 技术标准：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其中：主线快速路设计速度80km/h，双向六车道，标准断面宽度27.0m；地面道路设计速度80km/h（平交口路段采用60km/h），双向六车道，标准断面宽度37m。设计车辆荷载公路-I级。路面设计轴载BZZ-100。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附属工程预埋件等）的施工、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的保修责任等。

2.4 计划工期：900 日历天，备注：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自2021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1条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大中修、小修保养、整治项目）一级及以上公路（须含梁式桥）的施工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委派；④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⑤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合同份额大于50%。⑥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成员须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15日。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9月28日12:00时。招标人将于2026年9月29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5 09: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jxjtjt.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嘉兴市南湖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双溪路1019号

邮 编：314033

电 话：0573-828268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兴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万国路2056号2幢11楼

邮 政 编 码：314001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573-82622169

电 子 邮 件：/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邮 政 编 码： 310030
联 系 人： 张瑜
电 话： 15268159983
电 子 邮 件： 871132807@qq.com
传 真： /

日期： 2026年09月24日